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3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

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5	合计	62,295.70	62,295.7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 及凝血因子类产品 产业化项目	24,063.25	8,751.96	36.37%
单采血浆站 改扩建项目	5,235.73	2,662.63	50.85%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9,707.83	66.97%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100.00%
合计	62,295.70	39,622.42	/

三、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435 万元。

五、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也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适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